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 總則 1.1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俾供證券商參考遵循。 1.2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凡某一事件之發生可能產生負面衝擊，而影響經營策略目標之達成者，謂之風險。 1.3 證券商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1.4 證券商為了管理風險，宜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它是一種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並有助它的規劃制訂。 1.5 證券商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其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權責、風險之辨識	1.總則 1.1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俾供證券商參考遵循。 1.2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凡某一事件之發生可能產生負面衝擊，而影響經營策略目標之達成者，謂之風險。 1.3 證券商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1.4 證券商為了管理風險，宜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它是一種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並有助它的規劃制訂。 1.5 證券商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其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權責、風險之辨識	依據主管機關110年8月17日證期(券)字第1100340365號函，就證券商各項業務(尤其屬於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業務項目)，於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中制定相關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爰將氣候風險納入總則予以明訂，增訂第1.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揭露宜盡可能參酌引用本守則辦理，俾積極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 1.6 證券商應重視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授權其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該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證券商之風險管理。 1.7 氣候變遷將直接或間接對證券商之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帶來影響，證券商應辨識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揭露宜盡可能參酌引用本守則辦理，俾積極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 1.6 證券商應重視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授權其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該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證券商之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2.1(略) 2.2 風險管理職責 2.2.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應認知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與證券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守則說明：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2.1(略) 2.2 風險管理職責 2.2.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應認知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證券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守則說明：	為強化董事會對氣候風險之管理監督責任，爰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將氣候風險列示於董事會應認知其所面臨的風險之一，爰酌修第 2.2.1 條部分文字暨增訂第 2.2.1 條第 3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董事會應對證券商財務損失或股東權益價值之減少負有最終之責任，因此董事會必須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2.董事會對於風險之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適足之需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3.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1.董事會應對證券商財務損失或股東權益價值之減少負有最終之責任，因此董事會必須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2.董事會對於風險之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適足之需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3.風險管理之流程 圖一(略) 3.1(略) 3.2 風險之辨識 證券商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其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	3.風險管理之流程 圖一(略) 3.1(略) 3.2 風險之辨識 證券商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其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	明訂其他風險包括氣候風險，第 3.2 條第 6 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守則說明： 1. 鑒於證券行業之特殊性，一般而言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緣此，本守則在規範上將直接就此類業界有共識之主要風險予以規範說明，餘則由個別證券商自行辨析並處理因應。 2.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3.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4.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	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守則說明： 1. 鑒於證券行業之特殊性，一般而言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緣此，本守則在規範上將直接就此類業界有共識之主要風險予以規範說明，餘則由個別證券商自行辨析並處理因應。 2.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3.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4.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5.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6. 其他風險包括：法律風險、策略風險（strategy risk or business risk）、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及氣候風險(climate-related risk)等。 （以下略）	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5.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6. 其他風險包括：法律風險、策略風險（strategy risk or business risk）和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等。 （以下略）	
4.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 4.1-4.4(略) 4.5 其他風險 4.5.1 其他風險控管 證券商除應控管經營時所面臨之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風險外，對於其他風險（包括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氣候風險等）宜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守則說明： 1.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	4.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 4.1-4.4(略) 4.5 其他風險 4.5.1 其他風險控管 證券商除應控管經營時所面臨之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風險外，對於其他風險(包括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宜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守則說明： 1.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	一、參酌 TCFD 對氣候風險之規範重點，新增氣候風險定義、高階經理人職責及證券商評估與管理氣候風險機制，爰增訂第 4.5.1 條第 4 項。 二、參酌各國及歐盟等相關機構之建議，氣候風險管理宜建立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管理等，及證券商宜建立重大性評估及情境分析，並分析不同期間氣候變遷對企業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2.策略風險是指由於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使證券商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3.聲譽風險是指任何有關證券商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證券商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 4.氣候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5.證券商經營除市場、信用、作業與流動性風險外，仍包括法律、策略、聲譽及氣候風險等其他風險，宜依據各類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各項業務之影響，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管其他風險。 6.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	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2.策略風險是指由於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使證券商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3.聲譽風險是指任何有關證券商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證券商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 4.證券商經營除市場、信用、作業與流動性風險外，仍包括法律、策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宜依據各類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管其他風險。 （以下略）	影響並評估管理氣候風險相關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另參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修訂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以提高風險控管能力。綜上，爰增訂第4.5.1條第6項，並酌修第5項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4.5.1條第4項配合相關修正調整為第5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險及商機，高階經理人、相關委員會或管理階層應負責發展及執行應對策略及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董事會相關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1)氣候風險管理原則 證券商宜依據所鑑別之氣候風險，建立重大性評估及情境分析，依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本身的財務影響作評估及揭露。 (2)氣候風險之指標及評估方法 A 證券商宜訂定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 B 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進行溝通，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C 證券商應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對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及投資之影響。 (3)氣候風險之衡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證券商宜訂定氣候風險之衡量機制。 A 衡量氣候變遷為公司帶來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衝擊，並擬定具體應對計畫。 B 使用各種方法及工具衡量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使用情境分析方法。 C 監測並報告氣候風險曝險，確保與公司所定風險胃納一致，定期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 (4)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 A 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 B 持續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以下略）		
7.風險資訊揭露 7.1(略) 7.2 證券商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證券商網頁定期揭露其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守則說明： 1. 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範圍應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	7.風險資訊揭露 7.1(略) 7.2 證券商宜於年報、證券商網頁或其他處所揭露其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守則說明： 1. 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範圍宜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	一、為強化風險資訊揭露，爰新增證券商應定期於永續告書、年報等揭露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並刪除其他處所，酌修第 7.2 條序文部分文字，並增訂第 7.2 條第 1 項第 5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 風險管理採用模式。 (3) 過去之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4) 資本適足率。 (5)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及所制定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 (6) 主管機關要求揭露之相關資訊。 (7) 其他有利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相關資訊。 2. (略)	(2) 風險管理採用模式。 (3) 過去之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4) 資本適足率。 (5) 主管機關要求揭露之相關資訊。 (6) 其他有利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相關資訊。 2. (略)。	二、現行條文第 7.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配合相關修正調整為第 6 款及第 7 款。